

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

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施行細則

92年04月22日第三次光電所籌備會議通過
92年09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3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3月23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0月25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10日光電所通訊投票修正通過
98年09月09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10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08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27日光電所通訊投票修正通過
101年6月19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7月10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2月27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9月12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18日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「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之資格考核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資格考核以「修課」或「研究」考核方式擇一行之。

第三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之「修課」考核科目如下：

1. IPT5140 光電子學(一)。
2. IPT5141 光電子學(二)。

- (一) 修課考核第一次修課未達考核標準者，可於擬重複修課考核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向本所及課務組申請重複修課。
- (二) 修課考核第一次修課未達考核標準者，亦可於擬重複考核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，向本所申請參加該科期中及期末考重複考核。
- (三) 申請重複修課或參加期中期末考重複考核者，無論是否中途退選或缺考，皆將採計該科資格考核乙次。

第四條 「修課」考核通過標準：

- (一) 修課科目之學期總成績必須符合以下標準之一：
 1. 等級 A。
 2. 所獲成績等級之前面各成績等級(不含所獲成績等級)人數加總佔全部比例小於(含) 1/3(例：若修課成績為 B+，前面等級 A-~A+人數加總佔全部比例小於 1/3，則符合標準)。
- (二) 「參加期中期末考」重複考核標準：
期中及期末考成績依課綱權重加總排名於該科修課人數前(含)1/3。

第五條 「研究」考核通過標準：

- (一) 以或曾以第一作者(或除指導教授外第一順位作者)及光電所名義發表一篇 SCI 國際期刊論文，超過一篇者得擇一申請。
- (二) 以「研究」考核方式通過資格考核者，所提論文將不得重複用於滿足本所畢業論文口試

資格審查所要求之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之規定。

第六條 考核抵免

曾經在本校或他校通過資格考核「修課」考核科目者，得提出該科目考核抵免申請，由所務會議認定。

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適用於 107 學年度下學期後入學之本所博士班學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中、英文版有所出入時，應以中文版為準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